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5〕16 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5〕11 号) .....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12 号) ..... (8)
-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5〕13 号) ..... (13)
- 关于开展全市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14 号) ..... (17)
- 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5〕16 号) ..... (23)
- 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17 号) ..... (27)
- 关于成立淄博市油区和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0 号) ..... (49)
-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1 号) ..... (50)

转发市农业局市邮政公司关于加快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邮政万亩示范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2号) .....	(58)
关于公布第三届淄博市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3号) .....	(62)
关于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4号) .....	(63)
关于成立淄博市生态红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5号) .....	(82)

## 【人事任免】

关于葛春平等 17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淄政任〔2015〕1号) .....	(83)
关于白平和等 2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淄政任〔2015〕2号) .....	(83)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5〕16号文件 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5〕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6号)精神,提高我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一)2015年至2017年,由市规划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分别编制完成市、区县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二)2015年,区县完成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子系统建设,2017年年底,完成淄博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任务,实现市区对接,逐步实现与相关部

门、管线权属单位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工作;

(三)力争用3年时间,全市完成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地下管线普查,落实新增地下管线修补测、数据更新及动态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四)用10年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 二、加强规划统筹,严格规划管理

(一)加强规划统筹。在做好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基础上,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地下各类设施和管线布局,结合城市未来发展需求,统筹考虑驻军单位管线建设需求,合理确定管线设施的空间位置、规模、走向等,驻军单位、中央直属企业在内的行

业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要积极配合。自2015年5月1日起,原则上不允许在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区规划用地范围内规划新建生产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其他地区新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得在穿越其他管线等地下设施时形成密闭空间,且距离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大于1.6MPa高压管线、门站、工业蒸汽管线等设施进入城市四类地区。

(二)严格规划管理。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经批准的淄博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我市城市地下管线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查询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申领规划许可证书应当向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并提交《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责任书)》。严格执行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核实制度,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城市执法及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类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查处,依法严肃处理。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军队管线的,要及时告知当地规划主管部门。新建道路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统一办理道路及配套的管线综合手续。

### 三、统筹工程建设,规范建设行为

(一)统筹管线工程建设。加强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建设统筹,城市道路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相关专业管线管理单位,市、区县各专业管线管理单位应据此制定管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及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制定地下管线工程年度建设计划,与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同步实施,力争各专业管线一次敷设到位,并适当预留管线位置。要按照淄博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组织管线工程建设,未列入规划的管线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新建道路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统一办理道路及各项配套专业管线(含供排水、燃气、热力、强弱电等专业管线)的立项、规划手续,并与道路建设同步统一组织实施。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迁移、改建地下管线的,要征得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由管线管理单位负责迁移或者改建,所需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或者由建设单位和管线管理单位协商解决。建立施工掘路计划控制制度,每年12月底前,各管线管理单位将下一年度挖掘计划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道路挖掘,未上报挖掘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受理,管线抢修项目需要挖掘道路的,实行

先报备抢修,同时办理相关手续。建立施工掘路总量控制制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交通等因素确定年度道路挖掘总量,并根据实际,确定每年的一定时间段禁止开挖相关范围城市主要道路。

(二)严格规范建设行为。按照《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89号)及配套文件要求,全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要严格执行现状资料查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报建、联合会签、现场详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竣工测量、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档案资料移交(包括声像档案)等管理制度和建设程序。

施工中要加强管线工程质量控制,供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管道等管线铺设完成后,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强度、气密性试验,试验合格前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使用统一、规范的围栏,设置醒目告示牌和警示标志,并派专人进行监护;按照技术规程和经批准的位置、范围、管径、材质、工艺、时间段等有关要求组织施工,设置管线标志;埋设非金属地下管线和高危地下管线时应当设置金属标识或者信标。

工程完工后,要用管道视频、声纳成像等技术手段检测管道安装质量,确保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否则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

和竣工后,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覆土前测量和竣工测绘,并及时将数据资料报送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对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加强既有管线保护。地下管线工程要坚持“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加强对既有管线的保护和避让。严禁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各类管线及设施,严禁高压燃气管网与市政管网、管沟违规交叉或与给排水、热力、强弱电等市政管沟同侧铺设,严禁不同经营单位的经营区域及管线交叉。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既有地下管线安全的,要立即停工,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进行处置。发现与现状资料不符或现状不明的地下管线,要按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必要时会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依法补办有关手续。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施工作业,建设单位要召集有关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严禁在地下情况不明时盲目进行开挖作业。建设过程中对毗邻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或者处置。对违规施工造成既有管线破坏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要制定地下管线权属单位间的对接配合工作制度,建立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沟通系统,

挖掘工程建设单位要及时在系统上发布工程建设信息,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要准确及时回复挖掘工程地下管线防护配合信息,按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地下管线资料收集和现场交底、防护等工作。

(四)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取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结合城市新区(园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新(改、扩)建,在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建设综合管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应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能满足管线单位的使用和运行维护要求,同步配套消防、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标识等设施,并应具备一定的防灾抗毁能力。建成综合管廊的区域,凡已在管廊中预留管线位置的,不得另行安排管廊以外的管线位置。全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力争 2020 年年底达到 50 公里以上。

#### 四、加强改造维护,消除安全隐患

(一)加快老旧管网改造。2020 年年底前,由市住建、城管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完成全市老旧管网改造。力争 2015 年年底前,完成燃气、输油管道违规占压清理任务。按照燃气、热力老旧管网改造规划,加快对材质落后、违规交叉、高压管线违规穿城等影响安全的供热、燃气管网的改造。改造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排水

管网。加快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将雨污分流作为棚户区改造的重要内容,力争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存在塌陷、火灾、水淹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电力电缆通道进行专项治理改造,积极推进城市电网、通信网架空线入地改造。地下管网改造要尽可能与道路大修改造工程相结合,适时建设地下管线综合管廊。

(二)加强维修养护。市、区政府要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管线巡护和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配备专门人员对管线进行日常巡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强化监控预警,发现管线隐患及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对地下管线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输送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料的地下管道,要完善管道标志和警示标识,定期进行全面的检测、检查。管道检查及维修人员需下井作业的,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人员安全。针对地下管线可能发生或造成的泄露、燃爆、坍塌等突发事件,要根据输送介质的危险性及管道情况,制定应急防灾综合预案和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人员专业素质,配套完善安全检测及应急装备;维修养护中一旦发生

意外,要对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杜绝盲目施救,造成次生事故;要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救援需要,及时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周边人员,维持好现场秩序,确保应急工作安全有序。切实提高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安全隐患治理。各管线管理单位要完善管线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治到位。要组织开展废弃和“无主”管线、线杆清查、登记,废弃的管线、线杆由管理单位负责拆除,产权不明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拆除,不宜拆除的管线应填封其检查井。地下管线需要废弃的,管线权属单位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报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要加强城市道路检查井井盖管理,加强巡查,发现井盖破损、丢失应及时更换,避免检查井伤人等事故发生。积极推广“三防”(防坠落、防移位、防盗窃)井盖,在位于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井盖内安装防坠网,建设城市井盖信息管理及自动报警系统,切实提高井盖安全管理水平。

#### 五、完善管线普查,建设信息系统

(一)认真做好地下管线普查。自2015年起,市、区县要利用3年时间主要完成背街小巷地下管线普查工作,落实新增地下管线修补测、数据更新及动态管理工作。普查成果应符合《淄博市地

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淄博市地下管线工程成果数据入库标准》要求。驻军单位、中央和省属企业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所属地下管线的普查工作,普查成果要按规定集中统一管理,其中军队管线普查成果按军事设施保护有关规定和军队保密要求提供和管理,由军队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要做好管线普查的隐患排查工作,全面了解地下管线运行状况,摸清地下管线的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特别要查清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隐患台账(隐患台账应包括:隐患地点、类别、部位、特征、责任单位、责任人、是否有安全标识、是否采取整改措施等)。

(二)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力争用3年时间,建立市、区县、基层三级结构的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综合管线信息系统和专业管线信息系统的建立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组织实施,并实现系统间的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快跨部门信息共享、预报预警、应急指挥和全程监管的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推进智慧淄博建设背景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其他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融合。各区县要在普查基础上,做好管线数据的动态更新和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保密、维护及升级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权属单位要建立完善的

专业管线信息系统,满足日常运营、维护、管理等需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负责综合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管理、查阅利用服务,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同级人民政府应保障地下管线普查、综合管线管理系统建设及动态管理所需资金。

#### 六、完善法规标准,创新体制机制

(一)完善法规标准。要研究制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等方面的规章政策,在继续贯彻落实《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的基础上,2015年完成《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的调研工作,2017年完成《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应急防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继续开展各类地下管线标准规范的梳理和制(修)订工作,建立完善地下管线标准体系。2016年出台《淄博市地下管线探测及数据入库规范》。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提高地下管线建设和抗震防灾等技术标准,重要地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的上限执行。按照国防和人防建设要求,研究促进城市地下管线军民融合发展的措施,优先为军队提供管线资源。

(二)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市、区县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精简审批事项的要求,优化管线工程建设改造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探索

建立地下管线工程产权确认制度和地下空间租赁办法,明晰地下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条件、用地管理、工程建设、权属登记等,对各类投资主体开发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依法确权,使其能够转让和租赁,推进地下空间资源的有偿使用。积极探索综合管廊投融资、建设维护、有偿使用、运营管理新模式,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鼓励管线管理单位入股组成股份制公司,联合投资建设综合管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市、区县人民政府指导下,组成地下综合管廊业主委员会,负责招标选择建设、运营管理单位,统筹考虑综合管廊建设运行费用、投资回报和管线单位使用成本,合理确定管廊租售价格标准。

(三)加强科技创新。加大我市城市地下管线科技研发和创新力度,在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应急防灾等工作中,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要应用精确测控、示踪标识、无损探测与修复、非开挖、物联网、在线监测与报警等先进技术,提高地下管线管理水平。地下管线管理部门要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推广应用管道和检查井预制构件,提高预制装配化率。

#### 七、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下管线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做好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是市、区县政府的

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建设,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城市地下空间和管线管理的各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有关部门要建立地下管线普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老旧管网改造通报和督查制度,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相关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督查。将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纳入城镇化考核内容。

(二)加大资金投入。市、区县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地下管线普查、补测补绘、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机构工作经费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水利、环保等部门要结合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建设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大综合管廊等地下管线建设项目信贷投放力度。研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作为银行质押品的政策。制定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综合管廊建设的优惠政策,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参与综合管廊建设的企业,可以探索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券等市

场化方式融资。

(三)密切协调配合。市、区县要建立健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制定配套制度,统筹做好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地下管线建设改造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通信、广播电视、安监、能源、保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分工明确、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宣传培训。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和宣传形式,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安全和应急防灾等知识的普及教育。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我市将每年3月确定为“管线挖掘安全月”,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住建、城管等部门结合年度地下管线建设及道路挖掘计划,广泛开展以管线建设及安全运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增强公众依法建设意识,保护地下管线的意识。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管线安全隐患、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以及违法建设行为。加强地下管线建设、维护管理相关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建设、管理人员素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7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7日

## 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公司法》《物权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

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有关要求,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淄博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

主体。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机关。

**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住所登记主要是确定法律文件的公示送达地和市场主体的司法管辖、行政管辖地。住所只能有一个,且必须在登记机关辖区内。

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除个体工商户外,市场主体可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市场主体对住所(经营场所)的表述应当规范、具体、准确,按照省、市、区(县)、镇(街道)、村(路、社区)、门牌、楼号、房号依次填写。无门牌或房号的,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

**第五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实行申报制,市场主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对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进行实质性审查。市场主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备案)时,应当签署《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等。

**第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七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有房产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之一作为合法使用证明:

- (一)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 (二)购房合同、房屋交房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主办单位、各类开发区(含工业小区、科技园区)管委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村(居)委会等机构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
- (四)房屋征收(拆迁)安置协议复印件;
- (五)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已经生效的确认房屋所有权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市场主体租赁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房管部门房屋租赁备案证作为合法使用证明。转租房产的,需取得房屋产权人

同意。

租赁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租赁专门用于经营活动的摊位、亭体、流动房(车)等,只能作为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登记(备案)应提交审批行政机关或市政府授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合法使用证明。

**第九条** 允许“一照多址”,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不一致。经营场所和住所不一致但在同一区、县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区、县或者从事的经营项目需依法办理前置审批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农业种植基地、畜牧养殖基地、生产车间、物流仓库等与住所不一致的,可不办理登记(备案)。

允许“一址多照”,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市场主体孵化器作为住所登记多家企业。允许商务秘书企业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电子商务企业只需提交与商务秘书企业签订的住所托管服务协议书及商务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登记与商务秘书企业相同的住所。登记

机关核准时应当在住所后加注“(由××住所托管)”。

**第十条** 市场主体使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符合《物权法》相关规定、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允许市场主体使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的范围,主要限定在市场主体办公以及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管理咨询、设计策划、文化创意和服务外包等活动;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从事制造业、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医疗、培训、危险化学品、重污染行业等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影响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中涉及出具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的机构,应当为市场主体如实出具。

申请人不得将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的房产申请登记(备案)为住所(经营场所)。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有关部门书面告知或通过依法抽查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发现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依照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其进行处理,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市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市场主体住所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的；

(二)在同一区、县范围内设立或变更经营场所,未办理登记(备案),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的；

(三)市场主体设立或变更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区、县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的；

(四)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虚假或者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无法取得联系的。

**第十三条**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由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城管执法、文化、卫生计生、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依法监管;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许可审批部门依法监管。

市场主体因“住改商”承诺不实或者在实际经营活动中违反“住改商”承诺、与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产生纠纷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淄政办发〔2014〕26 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

附件

##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房屋所有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所有权人名称: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申请人承诺:已经征求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意见,同意将住宅改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规定、保证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如违反相关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p>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一、以上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所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p> <p>二、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拆迁房屋等情形。</p> <p>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四、自觉接受有关许可审批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许可审批部门要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应及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备案。</p> <p>五、自觉接受登记机关、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使用情况的监督,并承担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说明:

1. 设立市场主体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或合伙人,其中自然人投资的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投资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申请人为市场主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5〕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8号),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重要意义

政府网站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对于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加快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心系群众,公开透明、加强互动,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建好管

好政府网站的重要职责,全面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

### 二、完善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体系

(一)规范政府网站设置。市和区县政府应设立政府网站,承担本级政府官方网站和本行政区域政府网站门户职能。区县政府部门、镇(办)不单独设立网站,可在本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子站或栏目。市政府部门应设置唯一的部门网站,承担部门官方网站职能;部门内设机构一般不单独设立网站,可在本部门网站开设子站或栏目。政府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等一般不单独设立网站,可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子站或栏目;各类开发区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根据需要设立网站。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设立的网站,纳入政府网站管理。开办政府网站应按照有

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核、登记、注册、加挂标识等程序,同时向本级政府网站主管部门报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当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名录。规范政府网站设置,重点是推动政府部门内部网站整合和推行区县以下政府网站集中管理,原则上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

(二)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体系。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各级政府网站和市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区县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实行市级以下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由其办公室负责推进本系统各级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的信息内容建设工作,由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目前不由政府办公室、部门办公室主管的,要在2015年年底前完成移交。

### 三、突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重点

(一)及时准确发布信息。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政府网站开设的栏目内容,要

落实具体的信息来源,明确责任人,确保及时更新。对信息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主动予以归并或关闭。

(二)同步开展政策解读。各级、各部门在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时,应组织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同步撰写解读信息,解读信息应与出台的政策同步在网站发布。根据需要,政策解读可连续进行。解读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件出台背景、目的意义、概念解释、执行口径、操作方法、解释部门及咨询电话。要注重创新解读形式,丰富数字、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各级、各部门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应明确使用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程序。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依法按程序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要密切跟踪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舆情,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通过本单位网站和市政府网站作出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

(四)密切互动交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办好政府网站在线访谈、领导信箱、网友留言、意见征集、网上调查、建言

献策等栏目,畅通群众的诉求渠道,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积极推进政府网站受理咨询和投诉服务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明确具体的承办机构、联系人及办理程序。要公开承诺办理回复时限并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回复,回复时限一般不应超过7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

(五)丰富便民服务内容。政府网站要把便民服务作为信息内容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筹规划、通盘运作。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引领作用,与公共企事业单位便民信息服务有机结合,积极为企业生产和公众生活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六)推动政府数据公开。依托各级政府网站建立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地理信息、道路交通、公共服务、经济统计、资格资质、环境环保、行政管理等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促进政府信息服务向深层次发展。

#### 四、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机制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由各级政府及部门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

加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明确协调机制负责人,定期研究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安排落实信息提供任务,调度督促政策解读、互动回应、舆情处置等工作。

(二)完善发布机制。推行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清单,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明确日常发布、定期发布和即时发布等的类别、时限和主体。严格信息报送、编辑把关等工作流程,健全值班读网、责任编辑等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偏差、技术故障。

(三)加强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集群效应,上级政府或部门发布的对全局工作具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下级及相关部门政府网站要及时转载、链接。积极开展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客户端的应用服务,充分利用即时通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协同发布政府信息、开展互动交流。加强政府网站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合作,扩大政府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将政府的声音及时准确传递给公众。政府网站也可选用合作媒体的重要信息内容。

(四)强化审查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

查机构,落实审查责任,做到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机构负责、有专人实施,确保拟发布的文字、图片、视频“先审查,后公开”。

(五)完善评价机制。各级政府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的监管,把政府网站日常监测作为一项常规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中出现的问题。逐步建立并完善专业机构、媒体、公众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对政府网站开展社会评价和监督,评价的过程和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常态化考评制度,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体系统筹安排,考核结果作为网站主管主办单位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对于考评不合格的,通报相关主管主办部门和单位,对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约谈和问责。

(六)规范外包机制。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中外包的业务和事项,要严格审查服务单位的资质、服务能力、人员素质,核实管理制度、响应速度,建立应急预案,确保符合政府网站运行要求。要签订外包事项合作协议,厘清自主运行和外包服务的业务分工,明确网站运行管理、技术运维、信息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工作职责。

## 五、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保障措施

(一)制定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规范。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待全省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出台后,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管理规范,推动全市政府网站数据格式、基础数据库和政府部门服务资源目录的统一,逐步实现信息共享、服务互通、联动更新、协同回应。

(二)加强政府网站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充实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队伍,选派熟悉政务工作、业务素质高、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专门负责网站内容建设和运行管理。政府网站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业务培训。有政府网站信息内容保障任务的业务部门和有关方面,应当明确网站信息员,具体负责网站信息收集、撰写、报送、读网工作。

(三)落实政府网站经费保障。市、区县两级财政要把政府网站经费列入预算,并根据需要逐步有所增加,适应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不断深化的需求。政府网站工作经费除用于技术保障外,要安排相应部分用于信息采编、政策解读、互动交流、回应关切等工作。

(四)扩大政府网站应用宣传。各

级、各部门要把知网、懂网、用网作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干部要善于利用政府网站解读重大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开展互动交流,做好舆情应对。要积极利用各种渠道做好政府网站推广宣传,提高政府网站影响力,引导公众关注网站,了解政策,表达诉求。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

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市政府办公厅将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31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市空气异味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向空气异味宣战、改善环境质量”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大生态工程、民生工程,是进一步遏制各类生产生活异味扰民,切实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为此,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空气异味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是工业企业异味、畜禽养殖异味、废品收购站(点)焚烧异味、城市排水异味、汽车维修点异味、餐饮业油烟异味、加油站油气异味等七大类异味产生源。

## 二、整治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空气异味综合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各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负责推进落实。

(二)坚持标本兼治、疏堵并举的原

则。既注重集中整治“标”，更要强化主体责任、狠抓源头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要坚持有保有压、分类施策、科学治理，避免“一刀切”。

(三)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依法监管、依法打击。加大刑责治污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困难和问题。

(四)坚持群众参与的原则。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让广大群众监督环保治理情况，监督部门行政执法和廉政建设情况，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违规行

为。

(五)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通过空气异味综合整治，既要使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又要为经济发展拓展空间，让广大群众享受到生态淄博建设带来的成果。

### 三、整治范围

在全市范围开展七大类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主城区按照市里统一制定的各分项方案及整治名单，进行综合整治；其他区县参照主城区整治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划定重点整治范围，排出整治名单，开展异味综合整治工作。

### 四、责任分工

(一)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是本次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异味综合整治方案的制定(除主城区)和整治名单的细化，并组织辖区内各项异味整治工作的落实。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开展辖区内各类异味综合整治工作；建立以辖区村(社区)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确定网格责任人，编制网格管理手册，对村(社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垃圾收购站点等各类异味污染进行全面整治；组织发动群众，对各类异味扰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市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异味整治工作的部署安排、调度督导、监督管理和协调配合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 1. 工业企业异味整治

市环保局作为工业企业异味整治牵头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综合协调和统筹调度，推进治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要组织各区县对辖区内所有产生化工异味的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逐一登记造册，按照“一企一策、疏堵结合”的原则，采取“关、治、搬”相结合的办法，彻底解决我市化工企业布局散乱、设备简陋、

工艺落后、管理粗放、恶意排污的现象。要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实施错时执法,加大夜间、节假日执法检查频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查处、早解决。对排放化工异味的企业,依法一次实施“顶格”处罚,二次实施停产整改,对整改不力或达不到排放要求的,报市政府批准依法实施关停。

市化工行业协会、市医药行业协会要对本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及调研,摸清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种类、排污量及分布特征,筛选重点排放源,编制企业排放清单,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录;要组织指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系统治理污染,杜绝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要督导企业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完善企业环保责任监督考核体系,杜绝偷排漏排、跑冒滴漏,实现绿色清洁生产;要引导推动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环保优先为原则,制定全市化工、医药行业产业链发展规划。

## 2. 畜禽养殖异味整治

市环保局作为畜禽养殖异味整治的牵头部门,组织各区县和有关镇(街道)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点进行摸底排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点依法进行取缔。市畜牧兽医局要完善畜禽养殖点规

划,用好各级扶持政策,加强对养殖业户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实现畜禽规范化养殖;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查处、取缔违规、违法畜禽养殖场点。

## 3. 废品收购站(点)焚烧异味整治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作为废品收购站(点)焚烧异味整治牵头部门,负责废品收购站(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同时对废品收购站(点)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及建成区内露天焚烧垃圾产生毒害气体、烟尘等行为的查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市公安局负责废品收购站(点)的治安管理和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督导检查各区县废品收购站(点)办理工商登记和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情况。

市环保局负责督导检查各区县废品收购站(点)中对污染大气、水体、土壤等行为以及建成区外的露天焚烧垃圾产生毒害气体、烟尘等依法查处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各区县废品收购站(点)垃圾的统一收集及处置工

作进行督导检查。

#### 4. 城市排水异味整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城市排水异味整治的牵头部门,要做好污水管网日常管理和新(改)建工程的配套工作,科学制定工业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调整规划,并采取可行措施减少工业污水异味扩散。

市环保局对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要依据各自职责,对各区县进入雨水管网各类废水产生异味的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 5. 汽车维修点异味整治

市环保局对各区县4S店及汽车维修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及喷漆房喷漆尾气收集处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对各区县建成区内和城郊结合部4S店及汽车维修点焚烧各类维修处理垃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6. 餐饮业油烟异味整治

市环保局要对各区县新、扩、改建的餐饮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进行检查。对现有餐饮业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依法予以处罚;已办理环评手续但

油烟污染防治未达到要求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治理或整改未达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

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要对各区县油烟污染严重的餐饮点位和城市市区未更换配有油烟净化装置、设备的露天烧烤依法处罚或取缔情况进行检查。

#### 7. 加油站油气异味整治

环保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的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负责检查油气回收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设三级回收装置,依法查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加油站,责令补办手续或依法停业整改。

经信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加油站发展规划,有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建立完整的进油台账,协调供电部门对非法加油站点采取断电措施。

### 五、实施步骤

(一)集中整治阶段(2015年8月5日至12月31日)

各区县、各专项行动责任部门对七大类异味产生点源进行摸底排查,分类确定治理名单。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和责任分工,量化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工作,确保异味综合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期间,各责任部门

要及时调度整治情况,组织现场检查督导,对各类异味产生单位定期进行通报,并予以公开曝光。

**工业企业异味整治:**2015年8月底前完成全市产生异味企业的排查工作;10月底前对排查企业进行关停、治理、搬迁的分类,依法关停所有不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各类“土小”化工企业,治理企业完成治理方案设计并全面启动治理工程;12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中确定的治理任务,并做好验收工作。

**畜禽养殖异味整治、废品收购站(点)焚烧异味整治、汽车维修点异味整治和餐饮业油烟异味整治:**2015年8月底前完成各类异味点源的排查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治理任务;12月底前市指挥部对各区县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城市排水异味整治:**2015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排放废水检查,确保达标排放,并将排水管网改造列入区县2016年重点工程;12月底前完成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和路边临时餐饮点倾倒油污废水整治任务。

**加油站油气异味整治:**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二)巩固提升阶段(2016年全年)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区县2015年完成的各类整治点源进行不定期检查,防止关停取缔的异味点源出现反弹,防止完成治理的工业企业设施不正常运行,防止新增各类违法违规异味点源,在此基础上,完善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地抓下去。

2016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工业企业异味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加强企业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全天候巡查制度,对检查发现或信访举报的企业,一经核实,一律实施顶格处罚;全面完成各区县确定的排水管网改造重点工程。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计划安排、调度督导、检查验收、情况通报和年度考核等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从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负责日常调度督导工作,并对各区县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区县要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明确目标责任,周密组织部署,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各专项行动责任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工作机制和 workflow,倒排任务时间表,全力打好整治攻坚战。

(二)严格落实责任。主城区范围内

整治工作要采取市、区、镇、村四级联动形式,落实辖区管理,下到基层,沉到镇办,由市指挥部统一调度,集中推进。其他区县要认真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落实镇(街道)、村(社区)责任,完善具体措施,切实抓好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市指挥部抓好督导检查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异味整治的检查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移交监察部门启动问责机制。各区县要坚持经常性检查督导,促进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成效不大的区县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严格按照《淄博市国家工作人员“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和《环境保护监督问责意见》严肃追责。此次整治工作区县实行周调度制度,市指挥部实行月调度通报、年度考核机制。

(四)加大执法力度。按照新《环保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

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强力措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曝光一起,绝不手软。对涉及刑事犯罪的,坚决落实刑责治污要求,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五)营造浓厚氛围。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媒体宣传、发放明白纸、公布异味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等方式,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在全市上下形成“全民动员、全员参与,群防群治、共同整治”的工作格局。组织新闻媒体对空气异味综合整治进行集中宣传,对先进典型进行褒扬,对行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公开曝光,营造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推动空气异味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请各区县于2015年8月31日前,将本辖区空气异味整治方案、细化整治名单和网格管理手册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高鹏,电话:318385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4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5〕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2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6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政发〔2015〕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围绕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总体目标,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推进行政机关工作重心由规范市场主体活动资格为主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为主转变,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加快构建政府监管、

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监管内容

(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情况,以及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等进行监管;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及资格资质进行监管。

(二)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审批后仍需监管的事项,主要对原行政相对人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存在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收费行为、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管。

(三)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对承接的社会组织资质条件、工作质量绩效、收费行为、信息公开、建立内部和行

业自律管理机制以及开展活动情况等  
进行监管。

(四)下放、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  
项。主要对承接机关(受委托行政机关)  
的承接能力、承接事项的目录编制和实  
施行政审批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条件、程序、时限、要求,以及建立行政  
审批监督制约机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承  
接机关要按照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  
监管,受委托行政机关要根据委托权限  
对实施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法加强监管。

### 三、监管措施

(一)日常监管。对保留实施的事  
项,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书面检  
查、实地检查、定期抽验、“飞行检查”、网  
络核查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  
依法核查审批后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  
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等  
情况,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  
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产品质量安全情  
况;对下放、转移的事项,可通过随机抽  
查、调查访问、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对权  
力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监管。运用互联网  
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政务服务网上平台,  
实时动态监管,实现“制度+技术”的有  
效监管。

(二)风险监测。加强对市场行为的  
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  
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

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  
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完善区域产品质  
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依据风险  
检测程序,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  
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  
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广泛运用信息技  
术手段,增强检测和预判能力,经常性研  
判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主动发现违法违  
规线索,开展跟踪检查和专项整治。

(三)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  
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完  
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  
节的管理制度。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  
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违法经营者黑名  
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  
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出入境、工  
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从业任职资格、资  
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形  
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  
效机制。

(四)行业自律。发展培育社会组  
织,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健全行  
业组织管理制度,完善行业组织法人治  
理结构,增强行业协会商会自治能力。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  
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  
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  
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

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行业执业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评级机制和执业检查制度,加强行业组织管理,规范行业组织行为,引导行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五)社会监督。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方式,建立公众举报受理平台,鼓励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反映行政相对人在产品和服务质量、违法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完善公众投诉受理和督办机制,设立互动式市场监管信息反馈平台,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社会公众的投诉。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件,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

#### 四、保障机制

(一)明确责任分工。(1)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具体负责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要逐项或分类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和措施等;依法履行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监督、指导等职能。(2)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行政机关制定具体监管办法,牵头对行政机关监管工作进行专项督查。(3)法制部门负责对行政机关制定的具体监管办法进行合法

性审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对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4)民政部门负责牵头构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会同财政等部门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规范运作、诚信执业、信息公开、公平竞争、自律保障等机制。(5)财政部门负责对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执行有关财税法规政策、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的监督;对社会组织会计行为进行监督;加强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管理、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指导。(6)物价部门负责规范各类价格和收费行为,查处违法收费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价格垄断行为等。

(二)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与下级机关之间要进一步完善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纵横协管的监管体系。有多个行政机关共同审批的事项,要结合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明确监管职责,细化监管责任,避免推诿扯皮,防止由于监管不到位或缺位出现监管真空。探索创新社会组织协同共治模式,选择涉及公共事务的领域,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等各种方式依法将监管过程中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交给社会组织,降低行政成本。建立公众监督激励机制,提高公众参与监管的积极性。

(三)加大行政监管力度。调整优化

监管资源,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后,要调整力量加强后续监管工作队伍;推动执法力量重心下移,加强区县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工作量和监管责任增加、承接人力不足等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细化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制度建设,落实执法责任制;整合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理顺县乡执法关系;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完善法规制度。强化依法监管,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制度建设。通过制定或修订涉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权限、程序、方式和手段,规范监管行为;明确相关市场和社会主体的权利、责任和行为规范,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退出机制。根据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加强后续监管措施涉及的法规和规章,及时提出修改废止建议。完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法规和规章备案审查制度。

(五)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和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制度,综合运用监察、审计、督查、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

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监管义务或监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行政机关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系统风险的,以及基层政府长期不能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机关直至行政首长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

#### 五、组织领导

行政机关是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加强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监管力量,保障监管经费,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和能力,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抓好落实。2015年9月底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编制部门责任清单,明确内部分工和监管责任,编制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清单,对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或分类制定日常监管、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重大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监管措施;各区县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办法。

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于10月底前报送市编办。建立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日常调度机制,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季度工作情况报送市编办,2015年年底,市编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县、各部

门监管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6日

ZBCR—2015—0020018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6日

##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社会领域改革,促进服务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公共服务

水平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政社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推动中国特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第五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

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健全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及时总结改革实践经验,积极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

### 第三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及内容

**第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第七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按规定可提供公共服务的事业单位。承接主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六)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通过企业年报、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格。成立时间不足3年,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纪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基本资质条件由财政部门会同民政、工商等有关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具体承接购买服务的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的要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的服务项目外,下列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一)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公共就业服务、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服务、优抚安置服务、军用饮食保障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基本公共安全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人才服务、粮油储备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服务事项。社会组织管理、社区事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职

业资格认定、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四)技术服务事项。科研、行业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五)政府消耗性服务事项。公车租赁服务、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以及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机关后勤服务事项。

(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监督、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七)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第十条** 对于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原则上不再新设事业单位、新增事业编制。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政府中心工作、财力水平以及事业单位改革实际和承接主体发育状况等因素,在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和本办法规定的购买服务范围,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根据实际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与方式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原则上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每年在编制部门预算时,预先由购买主体依据全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按照履行职能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等情况,梳理本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明细内容,确定本部门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具体项目,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连同部门预算一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对突发性应急事项可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取先确

定承接主体,再根据购买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预算额度的方式。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购买计划后,要主动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项目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五条** 购买主体根据部门预算确定的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转包行为。对具有特殊性、不符合竞争性条件的,经财政部门审批后,可以采取委托、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购买。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购买主体要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购买主体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或项目支出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随着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发展所需增加的资

金,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对于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党委、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一事一议”原则,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由各部门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现行的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也可以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不同形式,由财政部门审核购买服务合同后,采取其他支付方式。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一项重要评价指标,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要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重点围绕购买服务合同目标,有序开展执行监控,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提供服务数量、质量和合同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将政府购买服

务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指导,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逐步引入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形成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

**第二十一条**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目录进行审核,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与机构编制管理的衔接,坚决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又养人办事。

(三)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企业年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向购买主体提供社会组织名录。

(四)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五)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公开本部门经批准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遵守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及时将购买服务项目、内容、要求、采购结果、预决算信息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民政、工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联合财政部门、购买主体负责建立信用记录和应用制度,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积极回应、及时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附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附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57款)	(320项)
A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9项	146
A01		基本公共教育类	
A0101			公共教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102			公共教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0103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A0104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
A0105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与推广
A0106			全市性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A01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教育服务
A02		劳动就业服务类	
A0201			劳动就业规划、就业服务规划、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0202			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社区就业援助“一对一”帮扶、就业服务专题活动、数字化就业社区建设
A0203			公共就业服务网络运行和维护服务
A0204			就业和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
A0205			城镇社区就业辅助性工作
A0206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辅助性工作
A0207			政府组织的就业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创业大赛
A0208			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监督、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考评验收
A0209			创业型城市、街道(镇)、社区创建第三方评估
A0210			劳动力资源调查和统计

A0211			全市统一的公益性就业(社保)电话咨询服务
A0212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
A03		人才服务类	
A0301			政府委托的人才信息收集统计分析
A0302			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A0303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304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及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05			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服务辅助性管理工作
A0306			公益性网上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
A030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A0308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人才服务
A04		社会保险类	
A0401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A0402			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A0403			社会保险类法律事务服务
A0404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A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保险类服务
A05		社会救助类	
A0501			社会救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宣传服务
A0502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A0503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
A0504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A0505			公办救助机构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A0506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A0507			政府开展的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A0508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A06		社会福利类	
A0601			社会福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602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603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A0604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A0605			政府委托的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资质岗位的职业培训
A0606			殡葬改革政策的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殡葬信息收集、信息系统维护管理；殡葬工作人员培训；绿色殡葬的宣传、组织实施等；殡仪引导、为逝者亲属提供心理咨询和情感疏导辅助性服务
A0607			婚姻登记业务咨询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0608			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A06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福利服务
A07		基本养老服务类	
A0701			基本养老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702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A0703			公办养老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704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
A0705			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
A0706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A0707			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708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养老服务
A08		优抚安置服务类	
A0801			优抚安置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802			残疾军人辅具改造服务
A0803			优抚安置设施维护服务
A080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A0805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A0806			其他政府委托的优抚安置服务
A09		基本医疗卫生类	
A0901			基本医疗卫生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研究、咨询、宣传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估
A0902			政府组织的基本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辅助性工作 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A0903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A0904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
A0905			对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辅助性工作
A0906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
A0907			公共卫生状况的评估
A0908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A0909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910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
A0911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
A0912			食品安全标准规划、研究咨询及宣传
A0913			其他政府委托的医疗卫生服务
A10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类	
A1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002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再生育技术服务
A1003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 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1		基本住房保障类	
A1101			保障性住房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102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辅助性工作
A1103			保障性住房信息(房源信息等)征集与发布等辅助性 服务

A1104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A1105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住房保障服务
A12		公共文化类	
A1201			公共文化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202			公共文化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203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A1204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1205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
A1206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品创作
A1207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A1208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A1209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210			其他政府委托的文化服务
A13		公共体育类	
A1301			公共体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302			公共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303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1304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305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A1306			政府组织的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
A1307			政府组织的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A1308			其他政府委托的体育服务
A14		基本公共安全服务类	
A1401			公共安全政策研究、宣传辅导服务
A14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A1403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A1404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A1405			禁毒宣传辅助服务
A1406			社区戒毒辅助性工作
A1407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和校车服务
A1408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A15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类	
A1501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502			残疾人专职干事(委员)公益岗位
A1503			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
A150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其项目的第三方评估
A1505			针对残疾人的职业心理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适应评估
A1506			公益性助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1507			残疾人信息收集、统计分析等辅助性工作
A1508			其他政府委托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A16		环境保护类	
A1601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602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A1603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A1604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考核、监督检查
A1605			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建设
A1606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A1607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A1608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A17		交通运输类	
A1701			交通运输规划、行业标准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1702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

A1703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704			政府委托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A17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交通运输服务
A18		服务三农类	
A1801			三农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802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A1803			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项目实施与管理
A1804			政府委托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服务
A1805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
A1806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A1807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
A1808			政府组织的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
A1809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A1810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工作
A1811			其他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事项
A19		其他	其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B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12 项	67
B01		区划地名管理类	
B0101			区划界线地名管理政策、规划研究及宣传服务
B0102			地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管理
B0103			地名文化建设和保护
B0104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界线桩设置与管理维护
B0105			其他政府委托的区域地名界线管理服务
B02		社会组织管理类	
B02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B0202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B0203			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204			政府开展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
B02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B03		社区事务类	
B0301			社区管理服务政策研究、规划及宣传服务
B0302			政府委托的社区调查、社区管理服务信息收集
B0303			政府委托的扶老助残、困难群体服务、未成年教育、外来人口管理、心理疏导与慰藉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
B0304			政府委托的社区人才培养
B0305			政府委托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类
B0306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服务
B0307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B0308			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维护
B03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
B04		社工服务类	
B0401			社工服务规划和政策研究服务
B0402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的培养
B0403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0404			社会工作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405			社工队伍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B0406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工服务
B05		法律援助类	
B0501			法律援助规划及政策研究服务
B0502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服务
B0503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B0504			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B0505			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B0506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人才的培训
B05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服务
B06		慈善救济类	
B0601			慈善救济的引导政策研究服务
B0602			慈善救济监管及服务
B0603			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B0604			政府委托的慈善公益宣传
B0605			捐助站辅助性服务工作
B0606			政府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
B06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服务
B07		公益服务类	
B0701			政府举办的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
B0702			公益项目的策划和组织
B0703			公益服务绩效评价
B0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益服务
B08		人民调解类	
B0801			人民调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802			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
B0803			政府组织的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08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民调解服务
B09		社区矫正类	
B0901			社区矫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902			政府设立的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服务
B0903			政府委托的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0904			被矫正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B0905			政府委托的矫正工作队伍的日常管理及培训
B0906			社区矫正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0907			被矫正人员就业指导与推荐

B0908			政府委托的矫正人员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B09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矫正服务
B10		安置帮教类	
B1001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002			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B1003			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B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事项
B11		公共公益 宣传类	
B1101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B1102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规划研究
B1103			政府举办的专题公益宣传活动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B1104			政府宣传人才队伍的培训
B1105			宣传效果评估
B1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宣传服务
B12		其他	其他政府社会管理事务服务事项
C	行业管理与 协调事项	C3 项	11
C01		行业、职业 资格认定类	
C0101			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服务
C0102			政府组织的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C0103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辅助性工作
C0104			从业资格认定纠纷的技术服务及调解处理
C0105			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
C0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辅助性工作
C02		处理行业 投诉类	
C0201			行业管理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C0202			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销售彩票、消费者维权、产品质量)
C0203			政府委托开展的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C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3		其他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D	技术服务事项	D9 项	41
D01		科研类	
D0101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D0102			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及成果转化服务
D0103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D0104			政府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D0105			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
D0106			政府组织的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D0107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D0108			其他政府委托的科研服务
D02		规划类	
D0201			政府组织的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D0202			政府委托的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D0203			政府委托的规划评估服务
D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规划服务
D03		行业规范类	
D0301			政府组织的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D0302			政府开展的行业规范评估
D03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范服务
D04		行业调查类	
D0401			政府组织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D0402			政府组织的经营状况调查

D0403			政府组织的社会诚信度调查
D0404			政府组织的服务满意度调查
D0405			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情况调查
D0406			政府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
D0407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服务
D05		行业统计 分析类	
D0501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D0502			政府组织的发展评估
D05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D06		资产评估类	
D0601			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
D0602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产评估服务
D07		检验/检疫/ 检测类	
D070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D0702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
D0703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4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5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D08		监测服务类	
D080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D0802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0803			社会管理监测辅助服务
D0804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工作
D0805			公共医疗卫生监测
D0806			社会发展监测

D0807			其他政府委托的监测服务
D09		其他	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E	政府履职所需 辅助性事项	E13 项	55
E01		法律服务类	
E01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E01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E01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E0104			政府非诉讼法律代理服务(含文书和证明)
E0105			行政调解辅助性工作
E0106			司法救助辅助性工作
E0107			其他政府法律服务
E02		课题研究类	
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
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 专项性课题研究
E0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课题研究服务
E03		政策(立法) 调研、草拟、 论证类	
E0301			立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2			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3			司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E03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调研、草拟、论证工作
E04		会议、经贸活动 和展览服务类	
E04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4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4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
E0404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
E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E05		监督类	
E0501			人大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2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3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5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E05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6		评估类	
E0601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E06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E0603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E06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估服务
E07		绩效评价类	
E07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4			其他政府绩效评价服务
E08		工程服务类	
E0801			公共工程规划
E08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E08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E08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E0805			公共工程评价

E08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工程管理服务
E09		项目评审类	
E09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E0902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3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4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E09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E10		咨询类	
E1001			立法咨询
E1002			司法咨询
E1003			行政咨询
E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咨询服务
E11		技术业务培训类	
E11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E1102			其他政府委托的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12		审计服务类	
E1201			因审计力量不足聘请审计人员服务
E1202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E1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审计服务
E13		其他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F	其他事项	其他政府向 社会组织 购买服务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事项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油区和管道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行政区域内油区和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油区和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许建国(副市长)  
**副组长:**刘新胜(市政府副秘书长)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刘建业(市油区办主任)  
杜道同(市安监局党组成员,  
市政府安委会专业委  
员会副主任)  
**成 员:**王润芹(市综治办副主任)  
宁治坤(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德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庞 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总工程师)  
高天长(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李洪锴(市农业局副局长)  
蒋卫霞(市水利与渔业局副  
局长)  
程荣臣(市林业局副局长)  
赵凤钧(市环境安全应急管  
理处处长)  
吕丕军(市工商局副局长)  
赵 军(市质监局副局长)  
何恒斌(市规划局副局长)  
赵常华(市法制办副主任)  
石志俭(市安监局副局长)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徐杰峰(市油区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油区工作  
办公室承担,油气管道隐患专项整治工  
作由市油气管道隐患整治办公室承  
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30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 奔小康”行动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方案(2015—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30日

## 淄博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 行动方案(2015—2017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奔小康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方案(2014—2017年)》(鲁政办发〔2014〕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原则。

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优先保障城乡生活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优先享受到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特殊保障政策;扶持残疾人发挥主体作用,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和群体间均衡发展,支持农村

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全市残疾人享有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残疾人整体生活水平基本达到小康。

1. 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享有安全适用的住房。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快增长,与当地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2. 扶持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脱贫致富,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城镇残疾人基本实现就业。

3. 为符合条件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机构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安养服务。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4. 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全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残疾儿童学前 3 年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 90%;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无障碍环境全面改善。

5. 残疾人事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环境更加优化,融入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

二、主要任务

(一)围绕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实施“残疾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程”。

1.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低收

入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未婚重度残疾人可以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确保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应保尽保;适当提高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低保家庭保障水平;落实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困难重度残疾人按规定优先免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逐步扩大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范围。加快残疾人各项补贴政策统筹整合,逐步建立以残疾等级为标准的补贴制度。

2. 保障残疾人医疗和养老等基本需求。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由当地政府为其代缴或补助保险费政策,将重度残疾人纳入城乡医疗救助重点,加大扶助力度。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对符合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予以保障。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落实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可以提前 5 年领取养老金政策。

3.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纳入各级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将残疾人居住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纳入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一并规划实施。

4. 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照料。建立以残疾人托养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托养为骨干、社区日间照料为主体、居家安养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护理、能力训练等服务。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料与孤儿、养老等服务体系衔接、融合机制,公办养老机构对“三无”残疾人收养取消年龄限制。深入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逐步提高政府补贴标准。

5. 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将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信息、交通、消费等补贴和免费进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政策落到实处,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推动开设残疾人商业保险,鼓励为辖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二) 围绕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

1.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认真执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规定,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逐步建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置残疾人时,应实行公开招考、公开招聘的办法择优录用、聘用。要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除创业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外,对达不到比例要求的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各区县要制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办法,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给予奖励。

2. 积极推进集中就业、公益岗位和辅助性就业。落实好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费优惠及政府优先采购集中、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等政策。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不低于10%。推动智力、精神残疾人托养机构内辅助性就业,支持兴办工疗、农疗等残疾人庇护性就业机构。支持开辟残疾人家门口就业、居家就业和网上就业等渠道。

3. 大力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补助,并按规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策,对其优惠提供孵化服务。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

人员加入职工社会保险给予一定补贴。继续实施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加大扶持力度,扩大覆盖面,各区县每年至少新建2—3个残疾人创业就业扶贫基地,新培育5名以上创业标兵或致富能手。培育一批残疾人创业带动就业先进典型。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吸纳更多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探索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城乡社区与火车站及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

4.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各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机构,探索新型培训模式,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府就业培训规划,统筹一般预算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给予积极扶持,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能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免费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免费对残疾人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5. 加快农村残疾人脱贫步伐。认真实施《淄博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十万农户脱贫奔康工程”,切实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财政扶

贫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重点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力扶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和残疾人专业生产合作社。扶持农村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确保每个扶贫对象至少有1名家庭成员掌握1项以上实用技术,至少拥有或参与1个致富项目。实施“基层党组织结对助残扶贫工程”,确保每个帮扶对象2017年前实现脱贫。在自愿的基础上,探索推广农村残疾人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分红增收模式。

(三)围绕实现残疾人康复及残疾预防,实施“残疾预防及康复工程”。

1.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建立以省级康复机构为骨干,市级康复机构为支撑,县级康复机构为基础,与社区康复紧密衔接的康复服务网络。实施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0—6周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脑瘫儿童、白内障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肢残儿童、低视力儿童和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的残疾儿童的康复治疗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足部分由区县政府给予补助。对进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训练的残疾儿童家庭每年给予适当住宿、交通和生活费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的支持力度,加强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康

复服务工作,强化社区康复工作。

2. 加大残疾预防力度。按照《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规范(试行)》,建立残疾儿童筛查信息共享机制、残疾报告制度和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体系,积极推行免费婚前和孕前检查。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4种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对残疾新生儿给予康复救助。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工作,针对新婚育龄妇女、孕产妇女、0—6岁残疾儿童家长等重点人群,广泛普及残疾预防和早期康复知识,增强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四)围绕提升残疾人综合素质,实施“残疾人全面发展工程”。

1. 提高残疾青少年受教育水平。认真实施《淄博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全纳教育,构建布局合理、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实施“一人一案”培养。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加强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增加招生类别。将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提高对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的资助水平。创新医教、康教结合教育模式,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档案数据管理平台。扎实开展“康教结合”工作,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功能补偿,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2.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广泛开展群众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加强残疾人文化艺术和体育人才培养,加强特色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扶持发展特殊艺术。继续办好市电视台手语栏目、市广播电台专题节目、地方报纸《共享阳光》专栏和《共享阳光》杂志。普及残疾人体育健身知识,每千名残疾人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将残疾人健身场所纳入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加强残疾人文化艺术团建设,发挥市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中心和市残疾人文化艺术联合会作用,培育“共享阳光·我梦最美”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五)围绕优化残疾人发展环境,实施“残疾人阳光关爱工程”。

1. 建设无障碍城乡环境。落实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

规划。加快推进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以及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完善信息交流无障碍和金融、旅游、药品食品信息识别等行业无障碍服务,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无障碍。开展“无障碍进家庭活动”。

2. 健全残疾人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制度。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检查、视察、调研,加强专项行政检查。开展针对残疾人的心理、法律、政策等咨询和维权服务。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对残疾人的法律援助申请优先受理、优先审查,方便残疾人就近、及时、快捷、高效获得法律援助。

3. 实施“志愿者助残服务行动”。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培育一批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完善专业人员引领志愿服务机制。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残疾人状况调查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六) 围绕满足残疾人个性需求,实施“残疾人服务业提升工程”。

1. 发展残疾人特殊需求服务业。重点围绕残疾人托养照料、辅助器具、康复训练、体育健身、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创办区域性、规模化残疾人辅助器具产业基地(中心),支持社会资本和社会组织发展残疾人服务项目,鼓励各

类培训机构开发、开设针对残疾人的培训项目。

2. 发展残疾人特色产业。重点围绕发挥残疾人特殊潜能,鼓励实施连锁经营战略,规模化发展、规范化打造盲人按摩服务产业品牌;鼓励创办残疾人励志文化体验中心,丰富励志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培育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新创意产业基地;建立残疾人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

3. 完善产业促进机制。制定发展残疾人服务业促进政策,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动、公办民办并举的多元化残疾人服务模式。在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和产业引导上给予倾斜。加强残疾人服务业行业管理,健全与之相配套的准入、退出和评价监管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投入增长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实施本行动方案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大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支持残疾人救助、康复、教育、体育等的比例。鼓励社会对残疾人事业的捐赠。

(二) 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通过政府投资、资助、合作、PPP(公

私合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多形式兴办残疾人服务设施。市及各区县在“十二五”末至少建成1处专业化、规范化的康复服务机构。2017年前全面完成市及各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任务。支持基层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把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列入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其建设和运行按照当地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扶持标准,享受同等财政补贴和优惠扶持政策。

(三)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各级要将残疾人事业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纳入全市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和人力资源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特教教师、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护理人员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培训工作。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开设康复医学、特殊教育、手语主持等残疾人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残疾人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落实基层专职干事、专职委员的工资待遇。

(四)加快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统一的网络和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全市残疾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与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推动残疾人工作规范化、个性化。

####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分工,狠抓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实施“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的主导责任。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工作细则,抓好推进落实。各级残联要发挥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二)加强状况监测和评价评估。统计部门要支持做好省确定的残疾人小康指标状况监测工作,按不低于3‰的比例设立城乡残疾人家庭监测样本,全市统一实施残疾人小康指标状况监测;共青团要组织开展好残疾人状况调查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为残疾人状况监测提供有效补充。要建立行动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附件:淄博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2015—2017年)监测指标体系

附件

## 淄博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 行动(2015—2017年)监测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类及名称	单位	权重	标准值
一、生存状况		35	
(一)收入状况		15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	≥25000
(二)消费状况		8	
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8	≤40
(三)居住状况		8	
1. 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6	≥27
2. 残疾人家庭住房无障碍改造率	%	2	≥80
(四)婚姻状况		4	
适龄残疾人已婚率	%	4	≥70
二、发展状况		46	
(五)教育状况		6	
1. 学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4	≥99
2. 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比例	%	2	≥20
(六)康复状况		8	
康复服务覆盖率	%	8	≥90
(七)就业状况		6	
1. 残疾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	%	2	≥30
2. 残疾人调查就业率	%	4	≥64
(八)社会保障		14	
1. 享受残疾人补贴比例	%	2	≥90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6	≥95
3.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6	≥95
(九)托养服务		1	
接受机构托养和社区照料服务率	%	1	≥7
(十)文化生活		6	
1. 残疾人家庭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	%	2	≥6
2. 残疾人家庭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	%	2	≥60
3. 残疾人互联网普及率	%	2	≥50
(十一)社会参与		5	
1. 社区活动参与率	%	3	≥90

2. 邻里关系和睦度	%	2	≥95
三、环境状况		19	
(十二)无障碍环境		4.5	
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满意率	%	4.5	≥90
(十三)社区服务		4.5	
残疾人社区服务覆盖率	%	4.5	≥90
(十四)权益维护		4	
残疾人法律服务满意率	%	4	≥90
(十五)志愿服务		3	
人均接受志愿服务次数	次	3	≥2
(十六)政府支持		3	
惠残政策满意率	%	3	≥90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农业局市邮政公司关于加快 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邮政 万亩示范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市农业局、市邮政公司制定的《关于加快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邮政万亩示范田发展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4日

# 关于加快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 促进邮政万亩示范田发展的实施方案

市农业局 市邮政公司

为落实全省邮政服务“三农”工作现场会精神,发挥新形势下邮政在促进农业发展方面的职能优势,我市农业部门、邮政公司将联合开展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建设,加快推进邮政万亩示范田(以下简称示范田)发展,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合作社为抓手,以示范田为载体,整合资源,创新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服务手段,提高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水平,构建“示范田+合作社+一体化服务”的新型邮政农业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 二、任务目标

由各级农业部门积极引导,邮政公司密切配合、组织,在全市创建邮政服务三农示范田 10 万亩,并依托全市区县成立的 8 个“邮政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发展合作社社员 2 万人,实现农业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并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扩大示范田数

量,满足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需求。

## 三、主要内容

在邮政对合作社社员统一供种、供肥、供药,确保质量的基础上,按照“统一供种、统一供肥、统一培训、统一深耕、统一防治、统一收获、统一销售”的“七统一”要求,积极探索示范田规模化生产经营模式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形式,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促进农业特别是小麦、玉米和花生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一)示范推广优良品种。结合各示范田的生产、生态特点与优势,首先开展新品种示范试验,确定主推品种,实行统一供应,确保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

(二)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设备,加强示范田病虫害监测与预报,指导合作社社员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三)实施机械化生产。大力推广机械深耕、细耙整地、精量播种、节水灌溉等重点农机化技术,提高粮食生产的综

合机械化水平。

(四)实施专业化服务。根据小麦、玉米和花生的需肥规律,制定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方案,在切实做好示范田苗情、虫情、灾情等监测与预报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扶持农机、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开展代耕代种、代防代治工作。

(五)开展专家技术指导。强化专家指导,落实专家包片、包点指导制度。在小麦、玉米和花生生产关键时期,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分区域、分层次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技术进村入户到田,提高农民种粮科技水平。

(六)提供信息服务支撑。利用邮政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向合作社社员提供天气预报、相关产品收购、免费测土配方、虫灾预防、防灾救灾、粮食种植技术等信息服务。

####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15年8月)

1.召开动员会议。组织召开市、区县农业部门、邮政公司参加的示范田建设启动会议,安排部署加快合作社建设、促进示范田发展的有关工作。

2.选定示范区域。示范田的选址要有区域代表性,以整建制镇(办)为单位,规模连片成方,农田基础条件好,农技推广网络全,辐射带动能力强。示范田的

确定,由区县农业部门、邮政公司共同选址论证,逐级上报审定。

3.制定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区县农业部门、邮政公司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和示范田技术方案等。

4.做好宣传发动。要加大示范田建设舆论宣传,重点做好示范区域农民的宣传发动工作,提高农民科学种田的积极性,争取农民配合,积极加入合作社,确保示范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实施阶段(2015年9月—2016年5月)

1.开展施肥配方研讨。围绕气候、土壤条件、种植结构、耕作制度、合作社社员种植习惯等,在9月30日前完成基础数据调查和肥料配方的研讨制定工作。

2.确定农资产品。结合实际,选定适宜示范田种植的品种,并根据测土配方结果,明确肥料品种、施肥量以及农药等优质农资产品。该项工作于9月30日前完成。

3.提供农技服务。聘请专家对示范田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每块示范田至少要固定一名农技专家,引导合作社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围绕配方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基本内容,加

强田间科学管理,提高示范农户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值。

4. 做好田间管理。加强工作督导,促使合作社社员按照技术方案进行田间管理。

5. 阶段性评估。对示范田建设推进的整个流程、细节和初步效果进行阶段性评估,对原有推进流程、细节进行细化完善,形成全市推广的模版。该项工作于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

6. 全面推广。总结归纳示范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市进行全面推广,不断扩大合作社社员数量和示范田面积。该项工作于2016年5月31日前完成。

(三)验收观摩阶段(2016年6月—10月)

做好测产验收考核工作,采取审核创建档案、示范总结、统计数据和听取汇报、听取合作社社员反馈等形式,开展对示范田的绩效评价。对示范田建设达到预期目的、绩效突出的区县农业部门、邮政公司给予通报表扬。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构。邮政公司参与粮食生产高产创建,是本市培植壮大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农业园区、特色基地,推进农业品牌化、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逐步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

态、安全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一项新举措,对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周密规划部署,确保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完善机制。市农业局要协助邮政公司制定全市邮政示范田技术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农作物高产创建的主导品种,提供农作物病虫害信息和防治方案等。市邮政公司要建立健全合作社社员档案,并根据示范田测土配方数据、小麦或玉米品种种植意见和病虫害信息,及时向合作社社员足量配送示范田所需的种子、肥料、农药等优质农资产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示范田建设推进会,协调处理示范田建设相关工作。

(三)提供支持,形成合力。要将邮政企业纳入涉农企业范围,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享受相关强农惠农政策。市农业局要将涉农项目和专项支农资金向示范田倾斜安排,把农业相关财政补贴切实用于示范田建设,并及时落实到位。各级农业部门要支持示范田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推进示范田建设工作。

(四)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各级农业部门、邮政公司要按照示范田建设工

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相关要求,根据农作物生长规律,加强示范田建设中的各环节管理,做好经验交流和总结推广工作,保证各项任务、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全面完成创建目标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在示范田建设推进工作中,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加强指导和监督,切实把实事做

好、好事做实。

(五)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级农业部门、邮政公司要加大舆论宣传,重点做好农民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示范田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各级政府、部门、媒体等社会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社会发展。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三届淄博市乡村之星 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将第三届淄博市乡村之星名单(共30名)公布如下:

高连国 张店区沅水镇高炳东村  
姚允红(女)淄博张店光禾农业专业合作联合社  
黄有京 张店区沅水镇河庄村  
肖长金 淄川长金蔬菜专业合作社  
李久存 淄川区双杨镇赵瓦村

孙启峰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  
赵东强 博山区池上镇中郝峪村  
陈红波 淄博博山舜耕蔬菜专业合作社  
郑玉池 博山区博山镇朱南村  
王 强 淄博澳瑞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 明 淄博博山宏泉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吴学迅 周村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  
郭忠厚 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  
张兆海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李丰生	淄博临淄绿野农副产品 专业合作社	股份有限公司	田丽丽(女)	高青县桂杰农业开发有 限公司
刘建光	山东齐御牧业股份有限 公司		韩道军	高青晟润果蔬种植专业 合作社
刘伟才	山东合采农业有限公司		张 伟	沂源县新科农技服务专 业合作社
杨胜敏	淄博临淄润农农产品专 业合作社		王存刚	沂源县三才果品专业合 作社
王爱国	淄博临淄万红种植专业 合作社		祝焕法	沂源县历山街道南麻一村
赵发洲	桓台县供销益农粮食种 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韩 伟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卫固村
付志伟	桓台县天马农产品农民 专业合作社			
李 磊	桓台县新城镇河南村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张 峰	桓台县马桥镇祁家村	2015年8月4日		
董懿为(女)	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 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

(国办发〔2015〕3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15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中介服务对优化营商环境、助推

转型发展的积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深化改革中的导向作用,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三最城市”的工作目标,引导和规范中介机构全面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中介机构运行机制,培育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管理规范的中介服务市场,实现全市行政审批提质增速。

###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非禁即入”的中介市场准入原则,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外,所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均可进入淄博市从事相应的中介服务业务。最大限度地消除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建立健全中介充分竞争机制,激发中介机构市场的发展活力。

(二)依法诚信原则。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自主、公正高效、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依法开展中介业务,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三)规范高效原则。坚持“精简、统

一、效能、透明”的原则,规范中介机构服务事项设置,以简化服务程序、降低服务收费、提高服务效率为重点,优化整合服务项目,创新服务方式,促进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规范高效发展。

### 三、规范范围

市直部门(单位)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 四、主要内容

#### (一)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1.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脱钩。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一律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现有从事中介服务的机构,必须与主管部门脱钩。市直部门(单位)要对本系统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梳理,2015年9月底前列出事业单位名单,10月底前制定脱钩方案,年底前完成脱钩任务;市直部门(单位)对主管的社会组织及举办的企业承担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的,年底前予以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

提出改革方案,由市政府审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过渡期内,其中介服务收入,一律纳入财政监管。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2.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资料。审批部门可以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对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中介服务事项,应探索建立统一的综合性审查平台,推进审批事项同类中介服务结果相互认可,将多道分散的审查环节整合为综合性审查。

3.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4. 培育中介市场主体。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法规和规章未明确禁止准入的中介服务行业,力争每个行业中介机构数量均达到3家以上。积极引导资质等级高、执业水平高、信誉度高、服务项目紧缺的知名中介组织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本地中介机构加强对外合作,在不违背充分竞争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兼并重组,创新经营模式,尽快做大做强。强化对中介服务的政策扶持和培育孵化,加强业务指导,为培育中介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二) 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

按照省、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市物价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办编制了《淄博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见附件),向社会公布实施,凡未

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将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收费项目。各审批部门要在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及相关信息。各区县9月底前完成本级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目录清单的编制公布工作。

### (三)健全中介管理机制

1. 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坚持市场主导地位,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全面清理、取消各种行业性、区域性的中介服务市场保护政策,特别是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置的准入门槛。除法律、法规明确中介机构跨区域执业需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外,其他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可在淄博市中介服务超市实行告知性登记。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中介机构不得通过划分服务区域等形式变相垄断中介服务市场。

2. 实行信息公开机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中介服务超市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电话、法人代表(负责人)、执业资质、执业人员、服务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承诺时限、操作流程及投诉反馈意见等向社会公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设立网上举报、投诉

热线,及时反馈处理意见,自觉接受群众和媒体的监督。

3. 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引导中介机构加入行业协会组织,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的发展政策和管理措施,完善协会管理办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做好自律监督工作。要进一步理顺政府与行业协会的关系,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加快行业协会在职能、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分离,实行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 (四)强化中介服务监督

1. 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登记注册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统一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审改办定期组织对各部门(单位)中介机构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未落实监管责任、未建立相关制度和监管不到位以及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提供情况的单位将给予责任追究。

2. 强化动态监管机制。建立中介服务实时跟踪机制,根据项目审批的进展情况,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依托市中介服务超市,完善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及时汇总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组织)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的评价信息,加快信息收集与传递,实现

数据互通共享。

3. 构建信用监管体系。由中介组织管理机构牵头,整合公安、民政、环保、工商、金融等信用资源,建立统一的中介组织信用平台,每年对中介组织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定期公布和披露制度。启用守信激励机制,把中介组织信息状况与银行授信额度、商标评定、项目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等挂钩,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制定本部门(单位)、本系统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本系统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工作,在全面梳理基础上,提出规范中介服务的意见,于2015年10月底前报市编办。市编办牵头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

理工作;市物价局、市财政局负责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的相关工作;市法制办负责严控新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同时做好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过程中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承担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的脱钩工作。

(三)强化考核监督。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工作的纪律保障,加大考核力度,将促进中介机构发展工作作为主管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重要内容,督促相关工作举措的落实。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参照本通知要求,尽快结合实际制定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附件:淄博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6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生态红线划定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划定生态红线、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区域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我市将正式启动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生态红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东军(副市长)

**副组长:**周洪刚(市政府副秘书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齐孝福(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县域办主任)

董 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兴忠(市国土资源局党委  
副书记)

尚明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党委委员)

杨明永(市农业局副局长)

丁守森(市水利与渔业局副  
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调研员)

陈 勇(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马高宝(市旅游局工会主席)

崔克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姜冬梅(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于照春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葛春平为淄博市陶瓷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陶瓷公司副经理;

李雪为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 工作办公室(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正县级);

王增福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主任,原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朱庆雷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台电视中心主任,原淄博电视台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延安为山东省湖田监狱监狱长,原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田茂海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副主任,原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洪泉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副主任,原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国磊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广播中心副主任,原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郑文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台电视中心副主任,原淄博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邢军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台电视中心副主任,原淄博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肖金波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台电视中心副主任,原淄博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朱士福为淄博市职工服务中心主任,原淄博市困难职工援助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少鹏为淄博理工大学校长,原淄川区鲁泰中学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鉴于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已更名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台,现任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台长、副台长、副总编辑、总工程师相应变更为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台长、副台长、副总编辑、总工程师,原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

葛春平的淄博市陶瓷行业协会会长、山东省陶瓷公司经理职务;

张宇海的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丁刚的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张正祥的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齐进山的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白平和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宋振波的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